



附表三

一、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，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：			
勤務法庭	管轄區域	所在地	在途期間
高等軍事法院 勤務法庭	臺北市	桃園市	三日
	新北市		二日
	基隆市		三日
	桃園市		0日
	新竹縣		二日
	新竹市		二日
	苗栗縣		三日
	宜蘭縣		七日
	花蓮縣		十日
	臺東縣 (臺東市、成功鎮、關山鎮、長濱鄉、海瑞鄉、池上鄉、東河鄉、鹿野鄉、延平鄉、卑南鄉、金峰鄉、太麻里鄉、大武鄉、達仁鄉)		十一日
	臺東縣(綠島鄉、蘭嶼鄉)		十三日
連江縣	三十日		
高等軍事法院 高雄分院勤務 法庭	臺中市 (豐原區、大里區、太平區、東勢區、大甲區、清水區、沙鹿區、梧棲區、后里區、神岡區、潭子區、大雅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外埔區、大安區、烏日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霧峰區、和平區。)	高雄市 (左營區)	七日
	臺中市 (中區、東區、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，北屯區。)		七日
	彰化縣		六日
	南投縣		七日
	雲林縣		六日
	嘉義縣		六日
	嘉義市		六日
	臺南市		六日
	高雄市		0日

	(鹽埕區、鼓山區、左營區、楠梓區、三民區、新興區、前金區、苓雅區、前鎮區、旗津區、小港區。)		
	高雄市 (鳳山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、仁武區、大社區、鳥松區、岡山區、橋頭區、燕巢區、田寮區、阿蓮區、路竹區、湖內區、茄萣區、彌陀區、永安區、梓官區、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。)		四日
	屏東縣 (屏東市、潮州鎮、東港鎮、恆春鎮、萬丹鄉、長治鄉、麟洛鄉、九如鄉、里港鄉、鹽埔鄉、高樹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竹田鄉、新埤鄉、枋寮鄉、新園鄉、崁頂鄉、林邊鄉、南州鄉、佳冬鄉、車城鄉、滿洲鄉、枋山鄉、三地門鄉、霧台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)		八日
	屏東鄉(琉球鄉)		十二日
	澎湖縣		十九日
	金門縣		三十日
	高雄市(東沙島、太平島)		三十日
	烏坵鄉		三十四日

二、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，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：

(一) 居住於臺灣地區者：

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，其在途期間按該勤務法庭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（日數不同者，按最長日數，但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七日計，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以八日計），再加其居住地勤務法庭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計算。

(二) 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者：

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，而向臺灣地區行政法院為訴訟行為者，其在途期間，均為三十七日。

(三) 居住於國外者：

地區	在途期間日數
亞洲	三十七日
歐洲	四十四日

北美洲	四十四日
南美洲	四十四日
大洋洲	四十四日
非洲	七十二日
南極洲	七十二日